

**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股份减持所致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；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；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
- 4、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钜成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德群、刘晓庆和实际控制人薛成标分别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获悉下列情况：

刘德群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）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，导致其持有的 14,161,75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，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划转到国金证券账户，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。（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

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 99,6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8%，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 日 10 时至 8 月 2 日 10 时、2020 年 9 月 5 日 10 时至 9 月 6 日 10 时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中院”）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，均因无人应拍而流拍。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沪 01 执 684 号之五），裁定将刘晓庆所持上述股份扣划至薛成标名下。

刘德群与刘晓庆为一致行动人，刘晓庆及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累

计达到 7.97%，薛成标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比例累计达到 6.98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-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刘德群因国金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，导致其持有的 14,161,75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，被成都中院划转到国金证券账户。

2、刘晓庆持有 99,63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8%，根据上海一中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沪 01 执 684 号之五），将司法扣划至薛成标名下，后续将进行股权过户等事宜。如上述程序完成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将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刘晓庆	99,630,000	6.98	0	0
刘德群	153,735,650	10.77	139,573,900	9.78
薛成标	0	0		99,630,000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，刘晓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%，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 139,57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78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薛成标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,6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8%；通过其控制的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成集团”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

95,371,2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8%, 享有刘德群所持 4.78%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, 合计拥有公司 18.44%的股票投票权,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钜成集团, 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。

(二)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备注: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